

(上接 627 版)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非募投资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7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9	关于授权收购前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在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 605577 证券简称: 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 2022-011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2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7 月 8 日《关于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2348 号)核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4,444,445.00 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5.99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66,222,555 元,扣除应缴纳的上市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37,415,702.3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8,806,852.25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21〕第 213003 号)。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年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存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净额	228,806,852.25
减:2021 年 8 月 18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银行手续费和利息收入	1,544,261.70
减:募集资金暂时投入金额	0.00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	228,301,774.9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文件的规定,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等方面做出具体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制度。

2021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天国富证券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出版大厦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上述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协议签订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42303067	963,974.6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松北支行	4519042303066	66,376,026.49
合计		230,301,774.95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出版大厦建设项目先期投入 55,022,078.26 元。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货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1 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行为。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结论性意见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12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编制,反映了龙版传媒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真实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通过审阅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对该报告出具的鉴证报告,查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检查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对账单等方式对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 605577 证券简称: 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 2022-018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政府补助资金情况统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度,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收到政府补助资金 2471 万元。其中:企业上市补助 1000 万元;增值税返还 689 万元;其他政府补助 782 万元。其他政府补助包括:黑龙江省文化产业专项资金和文化事业建设费 200 万元;精品图书出版工程补助 135 万元;国家出版基金图书补助 133 万元;其他专项资金补助 314 万元。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对政府补助资金进行会计处理,2021 年收到的政府补助计入当期损益 2041 万元(上市补助 1000 万元;增值税返还 689 万元,其他政府补助 352 万元),计入递延收益 430 万元。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 605577 证券简称: 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 2022-015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公司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原因概述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对公司的相关会计政策变更。
- (二)变更采用后的会计政策
- 本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前,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 2006 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新租赁准则有关规定。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 1.新租赁准则: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不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入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入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入可以选择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五)变更日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的要求,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租赁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本次会计政策变更预计不会对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项目影响如下:

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 月 1 日
使用权资产		245,038.32
租赁负债	13,562,700.99	13,307,309.9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4,009.65
未分配利润	817,394,867.48	817,940,374.25

三、会计程序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依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的会计政策变更。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同意意见。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的情况,无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无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独立性

中兴财光华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从业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审计收费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费用)预计为人民币 125 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具体以双方签订的服务协议为准)。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审计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所需工作人员、人数和每个工作人员、日收费标准确定。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7(一)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财光华进行了审查和总结,认为:其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开展审计工作,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具备专业胜任能力,中兴财光华具备审计、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上市公司审计委员会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意见:公司拟聘请的审计机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拥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专业胜任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内控情况,切实履行了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公司本次续聘中兴财光华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此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续聘中兴财光华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任期限为一年。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 603192 证券简称: 汇得科技 公告编号: 2022-009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4 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黄诚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黄诚先生将与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股东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同第三届监事会一致,任期三年。

黄诚先生担任职工代表监事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监事任职的条件和资格。

特此公告。

上海汇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

附:黄诚先生简历

黄诚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经济师,本科学历。曾历任浙江省凤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化工

公司以图书、期刊及电子出版物的出版、发行及印刷作为主营业务,并向中小學生提供教材、教辅等学习资料,致力于为消费者提供知识与信息服务,以满足受众的文化消费需求和教育需求。其中:出版业务分为教材教辅、一般图书、电子出版物、报刊等。发行业务主要包括发行教材教辅和一般图书,主要发行渠道为新华书店集团通过征订、零售等模式向大众销售。印刷业务主要服务于各出版社、杂志社及政府部门等,通过承接公司内业业务、开拓市场等方式开展业务,与需求方签订相应加工合同后,进行加工生产。

(三)公司的盈利水平和资金需求

2021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7.91 亿元,同比增长 16.24%,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43 亿元,同比增长 145.01%。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 亿元,同比增长 76.59%。

按照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快实施挺进主业战略,优化升级战略,高质量发展战略,多元化经营战略,人才强企战略,努力构建以“实现高质量发展,线上线下协同发展,全媒体融合发展,实现出版、印刷、发行业务全面化升级,实现精细化、信息化、集约化管理,使公司从传统图书出版商向新时代文化服务商转变”为目标的创新发展新格局,将资金用于持续深化拓展教育服务市场增量、资产效益最大化增量、在业务增量、资本化运营增量,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发展。为实现公司从传统图书出版商向新时代文化服务商转变的战略目标,公司需要充裕资金作为传统出版数字化转型、智能印刷、线上业务、文化工业项目孵化等业务的前置投入,以降低因业务发展资金需求而产生的财务风险。

(四)现金分红水平较低的原因

受黑龙江省医保政策调整因素影响,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省单参医保职工退休后,单位不再为其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由于政府医疗保险变化,公司离职后福利政策相应进行调整,冲回原计划计提的职工退休后基本医疗保险费,增加当期净利润 2.2 亿元。公司 2021 年度上述因政府医疗保险政策变化形成的收益属于非经常性损益,该部分收益未形成现金流入且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金额较大。因此,考虑到该因素并综合考虑财务状况、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统筹兼顾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持续发展需要,制订了符合公司发展实际情况的分红比例。

(五)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及预计收益情况

2021 年末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将滚存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数字出版业务及智能化印刷设备的投入、线上业务的资金支出、文化工业项目孵化以及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周转,从而提升公司整体效益,以利于公司股东的长期回报。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相关收益水平受宏观经济形势、资产利率水平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等多种因素的影响,预计收益情况可参考公司近年来的利润水平。2021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74%。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结合公司股本、财务状况、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合理回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的需要,现金分红水平具有合理性,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再实施。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分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及合理性。对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四、相关风险提示

-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 2021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 605577 证券简称: 龙版传媒 公告编号: 2022-009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黑龙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20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在哈尔滨以线上方式召开会议。会议出席监事 5 名,实际出席监事 5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丁一平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子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公司拟对子公司进行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采用现金分红方式,分红总额 29,913,500.79 元,具体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2021 年度可供分配利润(万元)	2021 年末未分配利润(元)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金额(元)
1	黑龙江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81,314,765.08	351,198,018.40	14,301,980.07
2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146,708,107.91	494,067,400.09	14,477,776.81
3	黑龙江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8,880,398.96	128,756,638.42	1,133,743.21
合 计		235,903,271.95	974,040,137.41	29,913,500.79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九)审议通过关于授权投资前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